

全国
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

财经
管理类

活页文丛

经济法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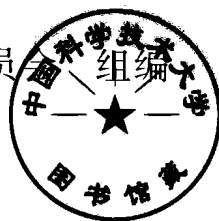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财经、管理类)

经济法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财经、管理类)

ISBN 7-300-03623-6/G·737

I. 经…

II. 全…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7042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财经、管理类)

经济法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12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1 000

定价: 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形成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

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变化也将引起注意。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也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目 录

编 委 会

主 任

赵亮宏

副主任

王建军 王 霁

刘长占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王建军

王 霁 冯燕平

刘长占 刘 芃

刘粤平 陈 卫

杨学为 周蔚华

赵亮宏 徐沪生

费小琳 潘桂明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1)

● 新知必读

乡镇企业法 (3)

合同法律制度 (10)

房地产法 (30)

外汇管理条例 (39)

● 学习指导

依法治国, 依法治理经济

——学习《经济法

概论》的必要性 (46)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学习方法谈 (49)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应试指导 (55)

● 案例选登

给对方回扣是不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6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综合自测

乡镇企业法自测题 (67)

合同法律制度自测题 (69)

房地产法自测题 (74)

外汇管理条例自测题 (76)

案例分析题 (78)

乡镇企业法自测题

参考答案 (81)

合同法律制度自测题

参考答案 (83)

房地产法自测题

参考答案 (87)

外汇管理条例自测题

参考答案 (89)

案例分析题参考答案 (91)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 编

刘长占

周蔚华

副主编

王建民

陈 卫

费小琳

本册主编

潘静成

宋 彪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潘静成、刘文华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出版)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财经类专业指定教材。这本教材的内容科学,体系完整,符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能够帮助自学者全面系统地掌握经济法知识,有效地保证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的质量。但是该书出版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尤其是立法的步伐大大加快,制定了很多新的法律法规,自学者在学习的过程中应该及时了解和掌握新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完善自学者知识体系。

为了使《经济法概论》(财经类)教材的内容更加完善,我们组织有关专家根据近年来的立法情况,在保持原教材基本框架和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教材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乡镇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于1996年10月29日通过,补充了1990年6月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根据该法对原教材第三章“企业法”第

第三节“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第二点做了修订。

二、合同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颁布,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法对原教材第五章“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做了重新修订,并以“合同法律制度”取代原教材的内容。

三、房地产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于1998年7月20日颁布。根据该法对原教材第七章“房地产法”做了重要补充。

四、外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于1997年1月14日颁布。该条例是对1996年1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补充。根据该条例对原教材第十二章第六节“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中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在保持原有内容的情况下做了一些补充。

除以上补充修订内容外,近几年来国家还颁布实施了一些法律、法规,如《证券法》《价格法》等,但因考虑教材一次修订内容不宜过多,故这次暂时不做修订。以上补充修订内容除要求考生了解外,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参考综合自测题中的练习题内容。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乡镇企业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乡镇企业法》)完善了国务院1990年6月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现将《经济法概论》(财经类)第三章“企业法”、第三节“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第二点作如下修订。教材中其他地方涉及《乡镇企业法》的有关部分,按此部分内容的提法统一。

一、乡镇企业法概述

1. 乡镇企业的概念。

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以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开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这里所说的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50%,或者虽不足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2. 乡镇企业的性质和地位。

乡镇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至于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具备法人条件的，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可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城镇企业不同，《乡镇企业法》并不要求乡镇企业都必须是法人。换言之，乡镇企业也可以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3. 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

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4. 乡镇企业法的概念。

乡镇企业法是指确认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鼓励、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的发展，调整关于涉及乡镇企业的经济关系的法

律规范的总称。

二、乡镇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由于乡镇企业并非企业投资者（所有者），所以乡镇企业的权利与乡镇企业投资者的权利不是同一概念。

乡镇企业的投资者依法有权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确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企业负责人，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和决定职工的工资、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安全，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申请破产等决议。

乡镇企业的权利主要有：企业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筹集资金权；生产经营自主权；机构设置和人事劳动权；产品销售权，自主定价权；招标投标权；定点生产申请权；享有专利权，商标权；拒绝摊派权等。

乡镇企业的义务主要有：依法合理利用和节约用地；合理开发和使用自然资源；依法从事开采矿产资源；依法纳税；按照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依法使用商标；遵守环保法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遵守有关劳保、劳动安全的法律、法规。

三、乡镇企业的管理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投资者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本企业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实施情况要定期向职工

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健全乡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乡镇企业停业、终止,已经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有权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生产,或者由职工自谋职业。

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开支,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可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解决。

四、乡镇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1. 国家与乡镇企业的关系。

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其内容包括:

(1) 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明确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2) 国家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

(3) 国家根据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乡镇企业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国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型乡镇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

- 1) 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
- 2) 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
- 3) 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
- 4)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特殊扶持的。

(4) 国家运用信贷手段，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凡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之一并符合贷款条件的乡镇企业，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可以给予优先贷款，对其中生产资金困难且有发展前途的可以给予优惠贷款。

(5) 国家积极培养乡镇企业人才，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服务。乡镇企业应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并采取优惠措施吸引人才。

(6)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乡镇企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7) 国家鼓励乡镇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出口创汇。凡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

依法经批准可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

2. 地方政府与乡镇企业的关系。

地方人民政府对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和协调、鼓励和扶持、监督和服务。其内容包括：

(1) 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发展，逐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以加快小城镇建设。

(2) 地方人民政府支持乡镇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不断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3) 举办乡镇企业，其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土地，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好地。举办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批准手续和土地登记手续。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1) 政府拨付的用于乡镇企业发展的周转金；
- 2) 乡镇企业每年上缴地方税金增长部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
- 3) 基金运用产生的收益；
-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农民等自愿提供的资金。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其使用范围如下：

1)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

2) 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之间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举办合资项目；

3) 支持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4) 支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名特优新产品和生产传统手工艺产品；

5) 发展生产农用生产资料或者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乡镇企业；

6) 发展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乡镇企业；

7) 支持乡镇企业职工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8) 其他需要扶持的项目。

至于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合同法法律制度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代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合同法》对《经济法概论》(财经类)第五章进行如下修订,并以此取代原教材第五章。这是由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原有的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已经明显地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因此,制定和颁布一部新的合同法是必要的。由于新的合同法分则部分涉及面太广,而且不能概括各种类型的合同,因此,要求财经类的考生主要能全面掌握合同法的总则部分。现将总则部分分述如下。